

今日高邮微信
高邮日报手机报在线投稿: <http://tg.gytoday.cn> 新闻热线: 84683100 QQ: 486720458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 确保“应兜尽兜”

市民政局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今年以来,市民政局全面贯彻省、扬州市会议精神及要求,把低收入人口摸排认定和动态监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展开,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明确低收入人口范围和认定标准。根据省、市文件要求,制定下发《高邮市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暂行办法》《高邮市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工作的实施方案》,对明确低收入人口范围、优化认定程序、加强工作保障提出了具体要求,确保全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工作规范有序。

进一步提升基层经办能力。通过分片区

集中培训形式,举办专项培训班3次,乡镇(园区)社会事业局、村(社区)经办人员近300多人参加培训。全面深入讲解低收入人口摸排认定重难点工作、相关政策以及低收入人口信息采集表、汇总表的报送要求,及时解答乡镇在工作群中提出的疑难问题,指导基层规范有序推动低收入人口摸排和认定工作。

突出重点摸排困难对象。聘请第三方机构根据困难家庭采集表中的详细信息进行甄别,对13个乡镇中拟认定低保边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对象进行再次入户,并收集好相关申报材料,结合省厅平台反馈结果,符合条件的人员录入全国“金民工程”社会救助信息系统。

市民政局召开全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业务培训会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制度体系,规范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工作。近期,市民政局召开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业务培训会。各乡镇(园区)相关负责人、村社区业务经办人员参加培训。

培训会对《关于印发江苏省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江苏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文件进行了全面解读,明确了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的范围和标准、注意事项和认定程序,要求各乡镇(园区)按照“三个一

批”的任务要求,准确把握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的关键环节,严格把握好时间节点,建立相关台账,按时录入系统等相关工作。

会议要求,各乡镇(园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履行好兜底保障职责,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对已经纳入专项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重点监测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是否落实到位;对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重点监测其是否符合相关救助条件。要充分认识到低收入人口认定的重要性、紧迫性,吃透政策精神,按照规定做好集中认定工作,切实兜牢基本生活保障底线。

扬州市民政局来邮督查低收入人口认定等社会救助工作



10月20日,扬州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处处长薛卫宏带队,对我市特困供养专项治理、低保专项治理“回头看”、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督查。市民政局副局长梁溪,社会救助科工作人员,卸甲镇相关负责人等参加督查。

在召开的座谈会上,副局长梁溪汇报了我市特困供养专项治理、低保专项治理“回头看”、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工作落实情况。与会人员针对相关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探讨。

随后,督查组查阅了我市2018年以来城乡低保专项治理和社会救助相关文件、低保特困对象户籍档案、卸甲镇相关低收入人口认定入户排查统计情况等资料,并与基层工作人员进行了业务交流和探讨,提出指导性意见。通过实地走访卸甲镇敬老院、随机入户抽查了部分低保、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家庭,详细了解我市低保户实际住房和生活设施、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人员生活状况和失能半失能照料护理工作情况。

通过督查,薛卫宏充分肯定了我市特困供养专项治理、低保专项治理“回头看”、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工作落实情况,并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我市根据督查组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自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信息准确无误、档案规范完整,全力提高我市社会救助的规范化管理水平。

高邮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政策问答

★一. 低收入人口范围包括哪些?

1. 低保对象;
2. 特困对象;
3. 低保边缘家庭;
4. 支出型困难家庭。

★二. 什么是低保边缘家庭?

低保边缘家庭是指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条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不高于我市月低保标准1.5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三. 什么是支出型困难家庭?

支出型困难家庭是指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条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年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扣减认定医疗、教育、残疾康复和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后,人均年收入低于我市年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四. 低收入人口认定程序是什么?

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认定按照《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苏民规[2020]5号)和《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文件执行。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按照《高邮市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暂行办法》(邮民规[2021]1号)执行,遵循申

请、受理、审核、确认等基本程序。

★五. 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的重点摸排对象有哪些?

- 重点摸排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六类:
1. 原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
 2. 近年来申请低保未确认通过的和动态管理退出低保的对象;
 3. 残疾人家属;
 4. 无劳动力或弱劳动力家庭;
 5. 有重病患者或慢性病人的家庭;
 6. 遇到急难事项或意外事故的家庭等。

★六. 低收入人口如何实行动态监测?

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的动态管理按照原政策执行。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动态管理,由乡镇(园区)按年度定期复查,每年复核一次,确认继续保留或中止取消。

★七. 如何做好低收入人口与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帮扶政策衔接?

根据省有关部门文件规定,在集中认定工作完成前,原农村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继续享受原有的帮扶政策,确保过渡期政策不断档。待低收入人口认定出来后,按照相关要求,将继续沿用和优化的帮扶政策有序过渡到低收入人口。

民政之窗



高邮市民政局